

国融证券

关于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 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3月31日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170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由于ST荣意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ST荣意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ST荣意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荣意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 ST 荣意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ST 荣意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 ST 荣意股票进行特殊标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荣意”。终止挂牌后,ST 荣意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微信等方式将《关于终止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170 号)发送至 ST 荣意,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

[2022]170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